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530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
(2024 年第 65 号)，涉及我镇辖区内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石碣鹏丰百货店销售的桂味莫记土榨花生 油

(一) 东莞市石碣鹏丰百货店的桂味莫记土榨花生油(生
产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05 日)酸价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违
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
的规定，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第
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
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；第二，鉴于当事人有提供产品进货记录、
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、产品合格检验证明文件，履行了本法
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
全标准，并能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产品来源真实，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
事实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

(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不罚(2024)051104032 号)。

(三) 当事人对上述批次食品进行了原因排查并采取了整改措施。该批不合格产品是由于生产植商添加某些化学物质原因所致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当事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食品相关法律法规。二是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，按要求储存食品，定期自查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碣分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